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公告编号：2023-058

债券代码：111015

债券简称：东亚转债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65号）核准，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申请。截止2023年7月12日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为人民币69,000.00万元（690,000手，6,9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票面金额发行，债券期限为6年。公司申请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000.00万元，扣除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981.5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018.44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7月12日全部到账，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3年7月12日出具了《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中汇会验[2023]8458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全资子公司、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3年7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东亚药业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公司分别向浙江善渊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善渊”）、江西善渊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善渊”）提供不超过35,000.00万元、不超过34,000.00万元的借款用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借款利率按照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实际利率执行，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不超过6年，相关实施主体可根据其项

目实施情况到期后分期、提前偿还或到期续借。提供借款的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经营层全权负责上述借款事项相关手续办理及后续管理工作。

特此公告。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0 日